

证券代码：873186

证券简称：津万事兴

主办券商：大同

证券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小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刘小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2023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并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第 004461 号），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结合 2023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24 年的市场预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393 万元。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作为例外情形不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作为例外情形不再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作为例外情形不再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追认违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追认违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作为例外情形不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鸽、杨璿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